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4类、53项)

单位：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0项	
	二、行政处罚	共33项	
1	1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2	2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3	3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4	4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5	5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6	6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7	7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8	8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9	9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10	10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11	11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2	12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13	13	对违反《藁城区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14	14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 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15	15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16	16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17	17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18	18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19	19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20	20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21	21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处罚	
22	22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 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23	23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24	24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5	25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26	26	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处罚	
27	27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28	28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29	29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30	30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处罚	
31	31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32	32	违法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的行为处罚	
33	33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34	3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35	35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36	36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37	37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38	3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处罚	
39	3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40	40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0项	
	四、行政征收	共0项	
	五、行政给付	共0项	
	六、行政检查	共4项	
41	1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42	2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43	3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44	4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检查	
45	5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监督	
46	6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七、行政确认	共3项	

47	1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48	2	应税物价格认定	
49	3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八、行政奖励	共0项	
	九、行政裁决	共0项	
	十、其他类	共4项	
50	1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51	2	价格监测预警	
52	3	农产品成本调查	
53	4	成本监审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53项)

单位：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权利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p>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 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3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 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4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 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 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9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备案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0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仓储条件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1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2	行政处罚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藁城区县级储备粮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石家庄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的，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4	行政处罚	对违规拆除、迁移、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21条“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5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第四、第五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p>	<p>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p>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6	行政处罚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 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7	行政处罚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 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给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粮食和物资储备科

18	行政处罚	对运输粮食过程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19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法》第46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20	行政处罚	对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法》第37条第2款“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 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21	行政处罚	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行政处罚法》第51条第3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法》第53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 立案责任。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3. 告知和审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4.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规定及时送达当事人。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5.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6.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不组织听证的； 8.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	粮食和物资储备股

22	行政处罚	对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6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条：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1、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2、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3、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4、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5、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6、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7、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p>	<p>1、立案责任：发现危害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以罚款。</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组织排除的管道外部安全隐患不及时组织排除，发现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或者接到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予以查处，或者有其他不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二条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的保护，适用本法。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的保护，不适用本法。</p>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违反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蕪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2012年6月4日）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襄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2012年9月22日）第三十七条第一款。</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的处罚	蕪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违反零售商 供应商公平 交易管理办 法的处罚	蕪城区发 展和改革 局	<p>《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7号，2006年10月13日）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 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年第18号，2006年09月12日）第二十三条：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 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蕪城区发展局	<p>《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 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2012年6月9日）第十四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p> <p>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行为处罚	蕪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9年第715号）第十九条“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必要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资质认定书：（一）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二）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三）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第二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或者出售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的机动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 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流程或办理条件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31	行政处罚	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蕪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2004年11月8日）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p>	<p>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p> <p>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p> <p>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p> <p>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p> <p>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供应商、经销商或者售后服务商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p> <p>《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1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3、擅自取消或停止备案登记的； 4、擅自增设、变更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办理程序或办理条件的； 5、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6、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 7、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索取他人财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33	行政处罚	违反洗染业管理办 法的处罚	藁城区发 展和改革 局	<p>《洗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7年第5号，2006年5月11日）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 2、立案阶段责任：经审查对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应当7日内立案；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调查阶段责任：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 4、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调查情况进行合议。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告知阶段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执行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并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因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7、违法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未移送司法机关的； 8、除按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机关及执法人员自行收缴罚款的； 9、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或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商务执法大队
----	------	------------------	-------------------	---	---	--	--------

34	行政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处罚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八条 2. 《河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三十一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	------	---	-------------	--	--	--	------------

35	行政处罚	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蕪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	------	-----------------------------	-------------	------------------------	---	---	------------

36	行政处罚	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的处罚	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	------	--------------------	-----------	------------------------	---	---	------------

37	行政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蕻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六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	------	-------------------------	-----------	------------------------	---	---	------------

38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襄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	------	--	-------------	------------------------	---	---	------------

39	行政处罚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第七款 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形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	------	---------------------------	-------------	--	--	--	------------

40	行政处罚	未商得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同意，在可能危及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埋设管道，修建地面工程设施的处罚	藁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应建而不建、少建防空地下室或者未按规定标准缴纳易地建设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失职行为；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	------	---	-------------	------------------------------	--	--	------------

41	行政检查	对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项目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p> <p>《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5号令）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利用在线平台，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防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保证政府投资资金的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建设实施。第二十五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中央管理企业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使用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补助和贴息的重要依据；</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分管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资金的项目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各科室
----	------	---------------------------	---------	--	---	---	-----

42	行政检查	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	<p>《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712号）第二十六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第二十七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八条：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第三十四条：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第三十五条：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后评价责任：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后评价； 4. 信息共享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科室
----	------	------------	---------	--	---	--	-----

43	行政检查	对企业投资项目的监管	区发展和改革局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令第673号）第十五条：备案机关发现已备案项目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管理的，应当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并通知有关部门。第十六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企业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行为及其处理信息，通过国家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示。</p> <p>《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4号）第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实施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对已经取得核准批复文件的项目，由核准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已经备案的项目，由备案机关实施监督管理。对项目是否依法取得核准批复文件或者办理备案手续，由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畅通投资举报渠道，对投诉举报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予以处理。第二十四条：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发现的涉嫌违法问题，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收到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材料发现案源后，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2. 处置责任：监管中涉及补办手续、撤销吊销证照等需要市审批局配合实施的，及时推送市审批局，会同市审批局依法依规实施；对检查中发现的核准项目、备案项目其他问题，依据《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执行。 3. 公开责任：对项目的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归集，并通过在线平台和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 4. 信息共享责任：对项目异常名录和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在线平台与信用平台共享，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并实施联合惩戒。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各科室
----	------	------------	---------	---	--	--	-----

44	行政检查	对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 质量检查	区发展和 改革局	<p>《河北省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省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负责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的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可以委托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的质量管理工作。</p>	<p>1. 检查责任：委托石家庄市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检查站对本辖区内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进行监督管理。</p> <p>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达到立案标准的进行立案处罚。</p> <p>3. 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核查责任：对责令限期整改的问题，及时进行复查。</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应履行的责任。</p>	<p>化工建设项目安装工程质量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2. 泄露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知悉的商业秘密。</p>	产业股
45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的 监督	区发展和 改革局	<p>1. 国人防[2010]288号《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四条</p> <p>2.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实施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46	行政检查	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	区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3. 《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人防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机构履行质量责任的行为、人防工程实体质量及人防专用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整改、依法实施处罚；责令建设单位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监督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国防动员股（人防股）
47	行政确认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第3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 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 	<p>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 （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价格认证中心

48	行政确认	应税物价格认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一条中：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p> <p>（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价格认证中心
----	------	---------	---------	--	---	---	--------

49	行政确认	涉案财物价格认定	区发展和改革局	<p>国务院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的通知（国清〔2000〕3号）附件二《关于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管理意见》四、规范价格鉴证机构的意见由于涉案物品价格鉴证工作直接服务于司法和行政执法，直接影响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的实现，政策把握性很强，时限性要求高。目前市场发育还不完善，市场竞争也很不规范，社会监督体系不健全，放开涉案物品价格鉴证业务，将价格鉴证机构推向市场的条件还不成熟。在这种情况下，价格鉴证机构的清理整顿任务主要是如何加强和规范管理问题，总体原则是“保留机构、性质不变、退出中介、统一名称、保障生存、强化管理”。4、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第一条：逐步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制度，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正确办理刑事案件的重要保障。对案件中依法扣押、追缴、没收的价格不明或价格难以确定需要估价的物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各级人民政府价格部门要依照本办法估定价格。5、国家发改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及收缴财物价格鉴证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价格〔2008〕1392号）；一、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证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证中心”。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管辖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河北省涉案资产价格鉴证管理条例》（河北省第九</p>	<p>1、受理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按照提出机关所在的行政区域，分级受理价格认定。价格认定机构应当根据提出机关提供的价格认定协助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出具价格认定不予受理通知书。</p> <p>2、审查责任：价格认定机构应当对价格认定结论及相关资料进行内部审核。对重大、疑难的价格认定事项，价格认定小组应当将价格认定结论提交集体审议，形成集体审议意见。</p> <p>3、决定责任：经过审核的价格认定结论书应当由价格认定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发。价格认定结论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p> <p>4、送达责任：价格认定结论书、通知书可以采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提出机关。</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价格认定机构或者价格认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将依法取得的价格认定资料或者了解的情况用于其他目的；</p> <p>（二）因主观故意或者过失，出具虚假价格认定结论或者价格认定结论有重大差错的；</p> <p>（三）违反法律、法规定的其他行为。</p>	价格认证中心
----	------	----------	---------	---	--	---	--------

50	其他类	价格争议调解处理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9月11日）第15条第（六）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0〕130号）第四条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及监督管理工作；市、县（市、区）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第三十条政府征用集体土地上附着物补偿争议调解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以依法委托价格鉴证机构进行价格鉴证。</p>	<p>1、受理责任：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收到调解处理申请书后，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申请书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对符合受理条件、有关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应在接到申请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受理通知书发送有关当事人。</p> <p>2、审查责任：价格争议申请被受理后，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提前以书面或者其他确切方式通知有关当事人举行调解的地点和时间。价格争议调解由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指定2至3名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员由价格鉴证专业人员担任，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加调解。</p> <p>3、裁决责任：经调解，有关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制作书面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并经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盖章确认。调解协议书应交有关当事人各持一份，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留存一份。当事人各方须自觉履行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对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意愿或调解不成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可以作出价格争议处理意见，指导价格争议双方解决争议，并告知当事人有权就价格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4、执行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调解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调解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调解终结前提出。</p> <p>调解员的回避由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决定，价格鉴证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决定。</p>	价格认证中心
----	-----	----------	-----------	--	--	--	--------

51	其他类	价格监测预警	区发展和改革局	<p>《价格法》 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p>	<p>1. 价格监测责任：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收集价格资料时，应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 2. 分析报告责任：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3. 信息公布责任：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4. 培训考核责任：加强对价格监测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考核工作。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执行价格监测制度，影响价格监测工作的； 2. 上报价格数据错误较多，严重影响数据准确性和代表性的； 3. 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瞒报、虚报或篡改价格数据资料，造成全国或地区汇总数据严重失实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价格收费科
52	其他类	农产品成本调查	区发展和改革局	<p>《价格法》 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发改价格规（2017）1454号】 第五条：农产品调查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产品调查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调查工作。</p>	<p>1. 制定部署责任：制订农本调查计划，部署农本调查工作。 2. 组织实施责任：组织开展农本调查，收集、整理、审核、汇总上报和管理农本调查资料；研究分析成本变化原因，预测成本变动趋势。 3. 公开信息责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农本调查信息。 4. 指导督促责任：指导、督促和检查农本调查对象的农本调查资料登记和上报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农本调查工作和调查队伍建设。 5. 业务培训责任：组织开展对农本调查人员和农本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农本调查制度的； 2. 伪造、篡改农本调查资料的； 3. 要求农本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农本调查资料的； 4. 未按照农本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5. 违反规定公布农本调查资料的； 6. 泄露农本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农本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农本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7.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农本调查资料毁损、灭失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价格收费股

53	其他类	成本监审	区发展和改革局	<p>《价格法》</p> <p>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p>	<p>1. 主体责任：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p> <p>2. 回避责任：成本监审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保密责任：定价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获得的经营者成本资料用于价格监管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不得泄露经营者的商业秘密。</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商品和服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未开展成本监审的；</p> <p>2. 从事成本监审工作的人员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价格收费股
----	-----	------	---------	---	---	--	-------